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10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培植學生跨領域之多元素養，以人工智慧的實務應用在語言、空間、藝術和文化創意與多媒體上的交集，特設置「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微學程設置於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微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本微學程，須填寫「微學程修習申請表」向本院申請並經同意後取得修習資格。惟修習學生其應備基礎知能，由各開課教師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凡修畢「基礎課程」達4學分、「進階課程」及「總整課程」各達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並填寫「微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院申請微學程修習認證，且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